

研議地下油品工廠違法行為之查緝以及相關法律議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金塗表示能夠偵破本件郭烈成地下油品工廠乃靠專案小組鍥而不捨的努力、跟監與埋伏，此應歸功於檢察官團隊與本案縣警局、環保警察、保七總隊與偵八隊及調查站等團隊之合作，而追查不法與維護社會安全原本

即是擔任檢察官的本分工作，本案之偵辦仍須上級長官持續協助、指導與各該行政機構之通力合作。

王檢察長與官長陳傳宗親自蒞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嘉勉專案小組同仁，提振同仁士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也



希望能藉由本案之偵破，讓檢察體系持續打擊犯罪、為民服務之精神得以彰顯。

行政院召開第15次毒品防制會報

【本刊訊】行政院9月10日召開行政院第15次毒品防制會報，會議由院長江宜樺主持，江院長於聽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後表示，從查緝面分析當前毒品情勢，顯示當前毒品問題，是觀察檢視毒品防制成效的重要面向。青少年族群屬目前毒品防制工作上首要目標族群，請該署提出更進一步的具體細節分析報告，以利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江院長表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年齡層分布仍以18歲以上、24歲未滿年齡層居多，所占比例高達4成，如再加計24歲以上30歲未滿年齡層則達7成，顯見青少年族群濫用他命毒品問題令人憂心，江院長指示法務部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反毒總動員新方案，提出具體可行之整體策略。

此外，對於法務部即將研擬的反毒總動員新方案，江院長指示法務部會同相關防毒緝毒單位，共同將初步已擬具之方案進行更細膩的檢討與修正，必要時就其中關鍵部分提報到防制會報上做更細節的討論。

本次會報所提的報告包括：國發會「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當前毒品情勢分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以及國防部「國軍毒品防制作為」。針對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江院長表示，青年學子是未來國家的棟樑，校園毒品或藥物濫用問題一定要及早防制。會中民間委員提出大學層級應採更有效防毒宣導方式，以及

市政府希望在輔導人力方面給予穩定承諾，江院長除責成教育部納入考量，也請政務委員馮燕協調各機關針對青少年毒品防制政策及新媒體防毒宣導上提出更好作法。

最後，江院長在聽取國防部「國軍毒品防制作為」報告後表示，目前國軍人數達二十一萬餘人，每年招募的志願役或義務役軍士官兵人數可觀，這些年輕族群未來退伍後進入社會各角落，成為國家重要支柱，請國防部在年輕族群於軍中服役階段，協助作好反毒宣導或戒毒工作，加強對毒品危害的認識。江院長強調，軍中是社會的縮影，對於部分染上毒品的軍士官兵，要妥善運用軍中的醫療資源協助戒毒。另國防部憲兵部隊也是緝毒機關，除配合地檢署查緝毒品犯罪外，在防制不肖軍士官兵涉及毒品犯罪一樣要積極查處。

法務部1275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75次部務會報於9月4日召開，由部長羅瑩雪主持，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1.各單位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舉辦各項講習訓練，應有成本效益觀念，適時評估課程效用及對工作有無實益，必要時應調整受訓人員對象、範圍及次數等，以提高效益；

如效益不高或已達成既定目標，則可簽報停辦，避免浪費時間及經費。

2.各單位與其他部會聯繫推動業務如有困難，可另闢多管道途徑，事先透過管道先加強溝通。又如有來文意旨不明之情況，應以電話先行溝通，瞭解對方實際需要後再行辦文函復，以減少公文往返，提升工作效率。

3.政府資源有限，故應做合理分配使用。因此，同仁辦理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將力氣用在刀口上」，重視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文書工作。各單位人力亦應視工

作需要，做合理分配規劃，有關人員借調及聘僱人力調度等事宜，應儘早規劃辦理，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務需求。

4.為期透過網路直播溝通，讓社會即時瞭解政府政策資訊，行政院規劃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請陳政務次長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本部各單位配合監看Youtube網路直播及即時回應之運作流程。

5.考量現階段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尚不適宜，故在政策上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惟仍有部分檢察官同仁不瞭解，請檢察司加強宣導。